



第 54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1. 音樂源

- 參賽單位需於 **2026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登入系統上載比賽音樂(mp3 格式)。遲交音樂成績將會被扣 2 分；超時作賽成績亦將被扣 1 分。
- 建議領隊於比賽當日，帶備後備音樂及播放器材(例如：設有 3.5mm 插頭備用手機等等)。

2. 舞台效果表

- 請於 **2026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登入系統填寫出場資料及燈光效果，每隻舞蹈設上限 7 項變化，超出上限的要求將未能提供而不會作另行通知。
- 逾時未交則作一般舞台效果處理，舞台總監保留最終決定權。
- 舞台效果資料將交予燈光工作人員參考，惟最後設計仍以實際舞台燈光器材配合為依歸，建議各參賽人士設計燈光效果不要過於繁雜。

3. 參賽資料修訂

- 比賽出場序已註明在「比賽日程」中，參賽單位需於指定時間報到。所有參賽單位在未有充分理據及大會同意下，未能準時報到，一律視作自動棄權。
- 如需修訂報名資料，可於報名後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間，登入系統修訂，但不包括舞蹈類別、年齡組別、人數類別等。經編排賽程後，大會不接受任何比賽時間調動，退出之隊伍亦不獲退回報名費。
- 截止後將一律不獲處理修訂資料。若尚未提交舞蹈名稱之參賽單位，請盡早填寫，否則節目表上將不會顯示舞蹈名稱。
- 尚未提供參賽者資料之參賽單位，請必須在 2026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網上填寫，並請確保參賽者合乎所屬組別的年齡限制，大會並不接受有關調動組別之申請，年齡不合資格的參賽者將被拒絕出場。

4. 出場/退場、舞台尺寸

- 參賽單位在上一單位舞蹈比賽時，需在舞台左側(面對觀眾計)候場，所有單位比賽完結後，均需在舞台右方(面對觀眾)退場。
- 參賽舞蹈完結後，舞台將黑燈，不作閉幕安排，稍後將亮起暗燈安排演員退場。參賽單位須清理遺留在舞台上的道具及佈景，並迅速離場。
- 舞台尺寸
 - 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 舞台尺寸：約 9 米(闊) x 約 10 米(深)
 - 東九文化中心劇院 舞台尺寸：約 13 米(闊) x 約 11 米(深)
 - 舞台標記：中心十字、台口中線及 1/4 線、背幕前中線及 1/4 線

5. 報到及比賽

- 各參賽單位必須依照系統內「參賽通知」上的指定時間，到達指定比賽場地報到及比賽。
- 參賽單位可派代表到「報到處」報到，並獲發後台通行證，後台通行證需貼於工作人員身上，以便進出後台及化妝間。
- 每隊後台通行證派發上限數量如下：1 張(單項)、3 張(群舞)及 5 張(唱遊舞蹈)。
- 實際出賽次序有機會作臨場調動。



6. 化妝間

a) 牛池灣文娛中心

- 等候室/化妝間設於文娛廳；
- 於文娛廳大廳內化妝、熱身及存放物品；
- 文娛廳設女更衣室供女參賽者使用，男參賽者可到同層洗手間更衣；
- 工作人員將按比賽流程，到文娛廳帶領參賽者到後台出賽；
- 參賽單位的隨行物品可存放於文娛廳內，但參賽單位需派人員看管貴重物品，如有失竊，大會及場地一概不負責及賠償。

b) 東九文化中心

- 等候室/化妝間設於後台各化妝間；
- 報到後，參賽者可到指定後台化妝間化妝、熱身及存放物品；
- 工作人員將按比賽流程，到化妝間帶領參賽者到舞台出賽；
- 參賽單位的隨行物品可存放於化妝間內，但參賽單位需派人員看管貴重物品，如有失竊，大會及場地一概不負責及賠償。

7. 舞台及表演場地

- 參賽者不得在身上或頭上塗上沒有黏貼的金粉裝飾，以免令舞台地膠難於清理。
- 參賽者需注意服飾上的珠片或頭飾，確保不會掉下，以免影響下一隊參賽單位。
- 由於參賽單位數目眾多，比賽時間緊迫，所有參賽單位將不能於比賽前試台。
- 參賽者不得在身上或鞋底塗上粉末。
- 參賽者所穿舞鞋如有金屬等硬物者，必須在鞋底黏上膠墊。參賽者必須確保表演用鞋不會因硬度或脫色等任何原因對舞台地膠造成損毀，大會工作人員有權在演員出場前，檢查演員之鞋跡是否合乎場地要求的標準，否則大會將要求舞蹈員即時貼上合標準之膠墊或其他措施，以免弄花及損毀台上地膠。如舞台地膠有所損毀，參賽單位必須負責賠償。
- 不可在舞台中央或背幕懸掛或張貼任何佈景，放置於台上的佈景或道具必須輕便及有膠腳墊，不可阻礙其他單位比賽。如道具體積太大，請於舞台效果表內列明尺寸及致電大會，以便安排進入舞台。
- 若相關道具未有於舞台效果表上申報，大會有權拒絕參賽單位使用該道具。
- 如參賽單位或表演者使用時導致場地設施損毀，大會有權保留追究賠償之權利。
- 禁止演出期間在台上撒紙碎或其他任何會影響他人的物品，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
- 禁止使用松香，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
- 各參賽單位於作賽時應委派代表到舞台側協助舞台監督。

8. 門票發售

- 門票將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正於城市售票網公开发售，每張門票定價\$135。門票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 一人一票；3 歲以下小童恕不招待。
- 每次限購 20 張。

9. 評分準則

- 由大會邀請舞蹈專家擔任評判。參賽單位必須服從大會評審團之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 評判會以參賽單位之舞蹈結構、題材、舞蹈風格、創作、音樂及表演(包括合作、儀態及表達)作為整體評分準則。賽果不設上訴機制。
- 比賽不設評語紙。



10. 賽果及訂購證書/獎盃

- a) 賽果於每節比賽時段完畢後於 Facebook 公佈；「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網頁 www.ktcrrpa.org 亦將於 1 個工作天內上載賽果。
- b) 金獎及最佳表現獎單位，均可獲獎盃 1 座及證書 1 張；銀/銅/優異獎得獎單位，均可獲證書 1 張。
- c) 獲獎單位證書數量為 1 張及獎盃 1 個(如有)，參賽單位負責人可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於網上系統內為參賽隊員額外訂購獎盃/證書，證書：\$130/張、獎盃：\$390/個，逾期不設補訂。
- d) 額外訂購的證書/獎盃將印刷參賽者的個人姓名(以系統內的參賽者資料為準)。
- e) 訂購獎盃/證書時，必須清楚核對參賽者名稱，不設補印/補訂。
- f) 證書及獎盃將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開始，憑實體取件信到指定換領中心領取，不設郵寄。
- g) **請參賽單位謹記於上述日期內訂購，2026 年 6 月 1 日後將不設補訂。**

11. 錄影及攝影

- a) 除大會工作人員外，嚴禁所有人士於比賽期間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違者將被邀請離場。參賽單位請將此訊息通知隊伍之觀眾。
- b) 相片/影片：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登入系統下載 (相片/影片將於網上雲端保存 30 日，逾時連結將失效及不會補發)。

12. 優勝隊伍表演

「第 54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 頒獎典禮暨優勝隊伍表演」將於 8 月 5 日於東九文化中心劇院舉行，金獎隊伍可於 2026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於網上填寫【出席領獎】及【表演意向】。

13. 有關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如每一個「比賽時段」開始時間前四小時仍然懸掛，比賽將取消。(假若訊號於上午 10 時 30 分仍然懸掛，下午時段比賽將取消；若訊號於下午 3 時 30 分仍然懸掛，晚上時段比賽將取消。)
14. 參賽者可以就參加「第 54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自行購買相關保險。
15. 參賽者需遵守屆時大會及場地衛生措施。
16. 有關「第 54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最新消息，歡迎瀏覽「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網址 www.ktcrrpa.org。
17. **歡迎讚好及追蹤 Facebook 專頁 www.facebook.com/ktcrrpa，緊貼比賽最新資訊及獲取精彩相片。**
18. **部份比賽資訊將透過 Whatsapp 廣播通知，請將大會電話 51175055 加為聯絡人。**
19. 大會有權修改以上各規則，而無須另行通知。